

第四章 1960年代至1972年日台斷交之間的台灣政策

第一節 池田內閣的台灣政策

池田勇人在1960年7月19日，接任因安保修訂導發國內混亂而辭職的岸內閣，成立了新內閣。雖然池田出身於「吉田學校」，繼承保守黨本流，但他認為國民生活的安定和經濟水準的提高，才是保護國家安全的基本前提，展開徹底的經濟優先政策。同時他爲了把人民的關心從安保等的政治問題轉換成經濟，提倡「所得倍增政策¹」，並標榜「低姿勢」與「寬容與忍耐」處理國政。他從1960年7月至1964年11月共組織三次內閣。²

池田勇人剛初任首相時，雖沒岸信介那麼反共，但對中共政策是採取不積極的態度。在7月19日的首次記者招待會上，池田就說「關於對中共政策，沒有必要一定要和美國採取同樣態度，我從6、7年前就表示要與中共友好相處。可是不容易做。外交不只是中共政策，首先重要的是要提昇自由主義國家群的信賴。爲了如此要把日本的內政變好。必須成爲被自由主義國家信賴的同時，要成爲不會被中共看低而被操作的國家。……常聽說對中共要靜觀，但是關於經濟、文化的交流現在也想儘量做。」³ 在1960年10月的臨時國會的施政演說中，池田又說「根據和平外交的本旨，對於共產主義各國，也要盡可能增進友好關係。對於中國大陸的關係，要以相互尊重立場，根據不干涉內政爲原則，逐步進行改善比較好。特別是過去，在中斷狀態的日『中』貿易的重新恢復是我原本就歡迎的。」⁴ 這種池田對「中國問題」消極的態度到1961年產生變化。在1961年1月的國會上他說「和起至蘇聯的共產圈諸國增進友好關係，尤其企圖改善日『中』

¹ 具體計畫目標是，至1970年時，把日本經濟的規模擴增到2倍以上。

² 白鳥令編，日本の内閣，東京：新評論，1981年，頁13。小泉欽司編，朝日人物事典，東京：朝日新聞社，1990年，頁115-116。

³ 石川忠雄、中嶋嶺雄、池井優編，戰後資料 日中關係，東京：日本評論社，1970年，頁183。

⁴ 古川万太郎，日中戰後關係史，東京：原書房，1981年，頁187。

關係極為重要。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特別是增進貿易是我國歡迎的，向這個方向努力，將是本年我們的一個課題。」⁵ 顯示池田的態度稍微變積極。1961年4月10日，池田內閣撤廢對中共的以貨易貨制度，具體採取促進日「中」貿易的行動。

1961年3月係由當時日本外務省美國局參事官所擬定的「日本的中國政策」⁶為題的文件，秘密檢討在維持和台灣邦交的情況之下逐步承認中共的可能性。文件指出，中國政策的長期目標是「為了力圖日本國際環境的安定化」，揭示與中台均有邦交關係的概念，但是因為兩國均否定對方政府的存在，因此公開活動相當困難，所以將此項外交對策定位為「沈默的外交（Quiet diplomacy）」，具體的戰略是與中共擴大人員的交流，看情勢與中共簽定政府間貿易協定等，事實上等於是累積承認中共的關係，同時這也意味著日本建立與「兩個中國」關係。顯示日本當時企圖尋找「兩個中國」的路線，採取不同於美國的立場。

當時，在聯合國裡關於積極地被討論，1960年代所謂的「擱置案」已無法迴避「中國代表權問題」，於是1960年美國和日本開始提出「重要事項之議案」。⁷ 1961年1月，甘迺迪（John F. Kennedy）出任美國總統。甘迺迪及其幕僚擔任政權之前就針對中共承認及台灣防衛問題，暗示「兩個中國」或「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構想。⁸ 日本認為美國的「中國政策」將會有變動。因此，日本執政黨的自民黨也開始摸索「中國問題」之解決。1961年5月，自民黨政務調查會中國問題小委員會（小委員長松本俊一）提出的中間報告書中主張「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機尚早，關於兩個中國論也因會惡化（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國民政府的友好關係所以必須慎重。關於包含澎湖島的台灣歸屬在國際上尚未決定，日

⁵ 伊藤昌哉，池田勇人とその時代，東京：朝日新聞社，1985年，頁142。

⁶ 日本外交檔案，A'-0423 No.037-040，「日本の中国政策」，1961年3月17日。

⁷ 田中昭彦，日中關係 1945-1990，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54-55。

⁸ 田中直吉、戴天昭，米国の台湾政策，東京：鹿兒島研究所出版会，1968年，頁289。

本對其歸屬沒有資格直接發言，但不管如何，反對會帶給日本及極東之安全和平威脅的歸屬方式，或是被共產圈吸收的歸屬方式。」⁹

根據上述自民黨的意向，6月小坂善太郎外相赴華盛頓與美國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會談時，提出所謂「繼承國家論」。所謂「繼承國家」方式是把台北政府與北京政府雙方都視為聯合國的原加盟國家「中華民國」的後繼國家，台北政府直接繼承聯合國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議席。一方北京政府也分割繼承「中華民國」的大會議席。¹⁰ 魯斯克對此案表示興趣，但沒得到當時國際的肯定。1998年公布的日本外交檔案顯示池田勇人於訪美時，曾向甘迺迪總統建議讓中共加入聯合國，但遭到甘迺迪總統的消極回應。¹¹ 因此，日本只能繼續靠「政經分離」的方式與中共保持關係。

1960年代北京政府也因國內的需求，欲與日本恢復貿易關係。因此，周恩來在1960年8月，接著「政治3原則」發表「貿易3原則」。¹² 即（1）政府間之協定，（2）民間契約，（3）基於個別關照之貿易。試圖恢復貿易關係。主要結果有，1962年11月9日，北京代表的廖承志與日方代表高碕達之助以個人名義簽署的「中日長期綜合貿易備忘錄」，即「LT貿易協定」¹³。此「LT貿易協定」，雖表面上是民間貿易協定，但背後有日本政府的存在。因此，周恩來曾說此協定是「半官方」的。¹⁴

⁹ 大村立三，二つの中国，東京：弘文堂，1961年，頁45-46。

¹⁰ 衛藤瀋吉，中華民國をめぐる国際関係，東京：アジア経済学会，1967年，頁143。

¹¹ 毎日新聞（日本），2002年12月24日，第一版。

¹² 林代昭、渡邊英雄譯，戰後中日關係史，東京：柏書房，1997年，頁153。

¹³ 「LT貿易協定」的「貿易備忘錄」規定：雙方同意發展長期綜合的易貨貿易，由1963年到1967年作第一個5年，開列雙方有計畫地長期供應主要商品貨單。且為處理日常工作，雙方同意在對方國家互設常駐的聯絡機構，北京政府方面成立廖承志辦事處，日本方面成立高碕事務所，並通過這個其道互派記者。為了此協定，日本決定對日中（共）貿易在日本政府不參與的條件下允許延期付款貿易。臧士俊，戰後日、中、台三角關係，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頁113-114。

¹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年，頁418。

1963年8月24日，池田內閣在日本輸出入銀行以利息提高到年率6%的條件下，批准以長期延期付款的方式，由倉敷紡織公司，向北京政府輸出成套維尼龍工廠設備。¹⁵ 這個決定是戰後日本與北京政府之間的經濟關係上的一大突破。日本輸出入銀行屬於日本政府的國家金融機構，此行為已超過民間貿易的範圍。果然，台北政府立即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停止進行。張群總統府秘書長還兩次向日本駐台北大使木村四七郎轉達蔣介石要求阻止這項契約的意向。蔣介石本身也在8月22日打電報給吉田茂，要求阻止池田內閣的決定。張群也要求岸信介等人出面干預。池田首相認為這項契約「是依照政經分離原則的貿易」，拒絕台北方面的要求。9月19日，池田會見美國赫斯特報系的總編輯等人時，又直接表示「中共在3、5年內不會變化。台灣的反攻大陸政策，沒有事實的依據，近乎幻想。」¹⁶

台北政府對池田的態度非常不滿，故於9月21日召回駐日大使張厲生。台北方面甚至強硬出現「對於日本對中共提供經濟援助，應有不惜斷絕邦交之決心去面臨。」¹⁷的主張。日台關係正在緊張時又發生了「周鴻慶事件」，更使日台關係惡化。

所謂「周鴻慶事件」是，1963年10月7日，中共「油壓機器訪問團」的翻譯員周鴻慶在回大陸前，逃進蘇聯大使館請求保護，之後蘇聯大使館交給日本當局。周鴻慶首先要求要去台灣，如果不行，希望能留在日本。但是，後來一再改變說法，到10月23日又主張要回大陸。日本遵從周鴻慶的意志在1964年1月9日遣返大陸。¹⁸ 之間因台北方面得知周鴻慶希望到台灣，要求日本交人。台北方面覺得日本讓中共特務與周鴻慶多次見面，導致周鴻慶受洗腦所以突然改變態度

¹⁵ 添谷芳秀，日本外交と中国，東京：慶應大学出版会，1997年，頁169。

¹⁶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蔣介石秘録，第15冊，東京：サンケイ新聞社，1977年，頁157。

¹⁷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前引書，頁158-159。

¹⁸ 三好貞雄，周鴻慶事件真相，東京：自由社，1964年。

表明願意返回中國大陸，最後將周鴻慶遣返大陸。

因上述的向中共輸出成套維尼龍工廠設備的問題，已引起台北方面很大的反抗，再加上此次「周鴻慶事件」的日本態度過度激怒台北方面。1月10日，台北政府發表的抗議聲明中指出，日本於1962年11月與中共簽訂五年民間貿易備忘錄，1963年8月，日本政府批准由日本輸出入銀行提供保證售給中共維尼龍工廠設備，此次周鴻慶事件發生後，台北當局僅對日本要求保障一個中國人之生命與自由，而日本政府竟不予理會，將周鴻慶強制遣返中國大陸。而中華民國於日本戰敗投降當時將在中國之二百萬日軍俘虜和日本僑民全數平安遣返日本，但日本卻連保障一個中國人之生命和自由都做不到，強烈譴責日本政府罔顧人道。台北政府及人民以及海外同胞對日本政府種種親共行爲深感遺憾。若日本政府繼續採取媚共親共政策，日本必將被赤化。台北政府一再對日本政府提出嚴重警告和抗議，促其儘速覺醒，要求徹底澄清對華政策，若日本繼續其媚共親共政策，今後中日關係上可能產生嚴重後果。¹⁹ 台北政府將駐日大使館員幾乎全部召回，並決定暫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對日採購。²⁰ 當時日本駐台大使館還遭群眾襲擊。11月17日，台灣的學生還展開「五不運動」：不買日貨，不看日本電影，不聽日本音樂，不閱日本書刊，不聽日本話。²¹

吉田茂（前首相）爲了修復複雜化的日台關係，1964年2月23日，受池田總理與大平正芳外相的要求以個人身份訪台。經過蔣介石、吉田茂三次會議決定，堅持政治上的反共政策，透過中日合作促進委員會加深經濟交流，由兩國外相會議強化合作。在訪台中，吉田提到三點。第一，關於「台灣王道樂土」論。「台灣王道樂土」論指的是，反攻大陸之路是，讓台灣作爲自由中國的櫥窗向大

¹⁹ 外務省中國課監修，日中關係基本資料集，東京：霞山會，1998年，頁227-228

²⁰ 當時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對日採購佔全日本輸入量的4成。添谷芳秀，前引書，頁170。

²¹ 臧士俊，前引書，頁53-54。

陸的中國人吹入自由主義之風並吸引他們，讓中共變質。吉田主張長期來看此方法才是上策。但是，此方法對蔣介石的立場來說是不可能的。第二是，吉田由本文曾提過的他獨特的中國觀說，必須使中共從蘇聯隔離讓中共變成能與自由主義一起行動的國家。同時提到「中共政府與中國人民是不同的」「與中共進行經濟關係也不會強大化中共政府。」蔣介石對此問題以中共崩潰論反駁不退讓信念。第三，吉田在與副總統陳誠會談時，引導出陳誠的下一方值得注目的談話。陳誠說：「與中共對決使用軍事力是最後的問題，當前應把重點放在政治經濟問題穩定國民生活是先決的。」因此日方案是爲了對抗中共的威脅暗示提供國府借款與經濟協力。²² 從吉田提的三點得知吉田仍然抱著擔任首相當時的「兩個中國」構想，並利用此機會試探台北方面的想法，但結果還是被拒絕了。

吉田茂返國之後，幾度致函張群秘書長，做出數項保證。此些信函被稱爲「第二次吉田書簡」。一般認爲吉田書簡是以4月4日及5月7日所構成。目前日本方面雖還沒有公開4月4日之信函，但在第17次公開的日本外交檔案中包含3月30日與5月7日之信函。5月7日之信函²³中吉田寫：池田總理的意向是，一、關於對中共輸出機械設備之融資，純粹以民間立場之事，願朝貴意加以研究。二、總之本年（1964年）中，不考慮批准大日本紡織透過日本輸出入銀行對中共輸出維尼龍成套設備。

關於3月30日之信函²⁴之開頭與所謂4月4日之信函類似之處。首先吉田寫說「3月4日之大函已拜讀。」再來寫到對於訪台時的招待以及得到機會長時間與台灣方面會談的謝詞，然後說「關於寄來的會議錄等以後再談。最後談到關於對中共輸出機械設備之融資之問題及大平外相訪台之事。並沒有提到所謂4月4

²² 衛藤瀋吉，前引書，頁151。

²³ 日本外交檔案，A'-0395，「吉田元總理・張群秘書長との間の往復書簡」，No.0532，1964年5月7日。

²⁴ 日本外交檔案，A'-0395，「吉田元總理・張群秘書長との間の往復書簡」，No.0526-0527，1964年3月20日。

日之信函中的關於「中共對策要綱案」²⁵之事。之後4月10日張群致吉田的回函²⁶中有提到吉田的3月10日及20日之信函，並沒提到4月4日之信函，也沒提到關於「中共對策要綱案」之事。關於「蔣介石秘錄」（日文版）中所寫的4月4日之吉田信函內容，張群在其著作「我與日本70年」中也有提到並對關於其內容沒有否認。²⁷ 以下是『蔣總統秘錄第十五冊』中的4月4日之信函內容：

「岳軍先生（張群之號）：曾奉上一函，諒已收悉。 3月4日
之大函及會議記錄（吉田—蔣會議）以及中共對策要綱案均已收悉！第三次會議記錄，鄙人之談話中，印度係印尼之誤，請予訂正。其餘均確實無誤。特此奉覆。」²⁸

張群也說過關於4月4日之「吉田書簡」，「吉田曾經說過，那個函件係由外務省起草，經由池田首相核定後，才由他具名，所以毋寧應稱之為池田書簡。」²⁹此信函所提到的「中共對策要綱案」內容是：

- 一、 欲使大陸六億民眾與自由國家和平共存，並與自由國家擴大貿易，對世界和平與繁榮有貢獻，必須解放現在共產主義控制下之中國大陸民眾，使其參加自由國家陣營，至為重要。
- 二、 基於上述之目的，日本、中華民國應具體提攜合作，實現兩國之和平與繁榮，向中國大陸之民眾顯示自由主義制度之楷模，藉使大陸民眾唾棄共產主義，誘導中國民眾驅逐在中國大陸的共產主義。
- 三、 中華民國政府根據中國大陸內部之情勢及其他世界局勢之變化，以客觀的判斷，認為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反攻大陸政策，確能成功時，

²⁵ 「中共對策要綱案」是1964年2月26日，在日本駐華大使木村四郎七的官邸舉行雞尾酒會時，張群與吉田在另一房間協商，將此次達成協議事項寫成書簡文件。翌日，經蔣介石修改原案後，中華民國加以確認，並於吉田回國之前交給他，吉田對此表示同意並加以確認。サンケイ新聞社編，前引書，頁163。

²⁶ 日本外交檔案，A'-0395，「吉田元總理·張群秘書長との間の往復書簡」，No.0528-0530，1964年4月10日。

²⁷ 張群，我與日本70年，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0年，頁211。

²⁸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前引書，頁165。

²⁹ 張群，前引書，頁210。

日本不反對反攻大陸，并予以精神上、道義上之支持。

四、 日本反對所謂兩個中國之構想。

五、 日本與中國大陸之貿易，以民間貿易為限，日本政府之政策，應慎重避免給予對中國大陸經濟援助之支持。³⁰

從之前的吉田的「中國政策」來看，吉田一直懷有「兩個中國」之構想，不太可能同意此案，但是從 1964 年當時的日台關係之情況，吉田不得安撫台北政府的情緒，也是吉田此次訪台的目的，因此有可能只做個表面上的妥協。

實際上，吉田茂訪台後，1964 年 6 月 11 日，台北當局重新任命魏道明為駐日大使。7 月 3 日，大平正芳外相訪問台灣。並在 7 月 4 日說明日本政府的見解「日本希望整個中國在自由世界之一邊。換言之，日本甚盼望中華民國反攻復國成功。日本在本質上是反共的，對中華民國做精神及道義上的支持，自屬日本所樂為。日本過去的作為，有使中華民國感到不悅者，但亦有各種不得已之原因，並非故意如此，今後當更加注意。」³¹ 如此，日台關係恢復正常。

關於，向中共輸出成套維尼龍工廠設備的問題，及「周鴻慶事件」引起台北方面強烈的譴責之時，外務省國際資料部長提出「關於國民黨政府政策」³²的報告。其中表示極東不安定的根源是，因國民政府主張全中國的主權。最好的解決方法是國民黨興起反省並拋棄大陸主權，在台灣建立理想的國家。國民黨不會反省是，因認為美國不會拋棄台灣，抓緊美國甚麼都可以做。日本爲了要給國民政府壓力，必須先讓國民黨不要依賴日本，故疏遠與國民黨的關係。雖然他表示其文章與「周鴻慶事件」無關，但他表示，如果日本早已採取此方法，國民黨也不會對「周鴻慶事件」表示如此激烈的反映。

³⁰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前引書，頁 164。

³¹ 同上註，頁 171。

³² 日本外交檔案，A'-0423 No.0064-0067，「国民政府対策について」，1963 年，11 月 6 日。

1964年1月27日法國承認中共之後，外務省研究有關基於「一個中國、一個台灣」構想維持台灣的聯合國席位之可行性。³³ 同年2月的「關於日華關係之若干的想法」³⁴中討論，基於民族自決主義建設台灣的方法。

池田內閣雖然為改善日「中」關係做出努力，但是，另一方又不斷的顧忌到美國與台北方面的反應。外務省目前公開的檔案也顯示他們認為「兩個中國」是解決中國問題最好的辦法。但是，在台灣與中共雙方都主張只有一個中國的狀況下，而且考慮到美國的主張之時，日本必須小心慎重的行動。內田健三曾對池田的這種外交方式稱為「走鋼索外交」。³⁵ 池田雖把與中共的往來從民間關係提昇為半官方關係，同時不斷安撫台灣，「遊走兩岸間力求平衡的外交手法」，³⁶是當時日本唯一能選擇的「兩個中國」政策。

³³ 日本外交檔案，A'-0423 No.94-95，「國府問題研究課題案」，1964年1月28日。

³⁴ 日本外交檔案，A'-0423 No.100-105，「日華關係に関する若干の考え方」，1964年2月13日。

³⁵ 古川万太郎，前引書，頁215。

³⁶ 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1945-1997），台北：1999年，東大圖書，頁65。

第二節 佐藤內閣的台灣政策

池田勇人因病辭職後，佐藤榮作於 1964 年 11 月 9 日接任首相的職位。在 1901 年出生的佐藤榮作是之前採取親台、敵視中共政策的前首相岸信介的親弟弟。同時也與池田勇人一樣是「吉田學校」的優等生。他在吉田內閣時代擔任官房長官，岸時代擔任過大藏大臣，在池田時代的職位是通產大臣。他的執政時間從 1964 年 11 月到 1972 年的 7 月長達 7 年 8 個月。

佐藤在上任首相數個月前的 5 月，與訪日中的大陸經濟界的大人物南漢宸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主席進行秘密會談，表示「政治與經濟必須是一體」。³⁷ 顯示佐藤有意跨越過去的「政經分離」的原則進一步接近北京政府。佐藤原有與周恩來會談的計畫，由於池田的辭職及佐藤就任首相，沒有實現。³⁸ 北京方面非常期待佐藤會改善日「中」關係。

佐藤榮作在外交政策方面認為「中國問題」、日韓正常化問題、及東南亞為中心的亞洲的民生之穩定是最重要的任務。其中關於「中國問題」，佐藤在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一次記者招待會上說「中共問題是日本當前外交的基本問題，也是佐藤內閣背負上的重要問題，（但是），中國有非常大的問題。中國有兩個國家，他們都說同樣的話。『只有一個中國』，在這種情況下外國能說有『兩個中國』嗎？那才是干涉內政呢？幸或不幸，日本與國民政府有締結媾和條約。（可是），蔣總統在戰爭結束時所表示的好意，並不能約束日本國民的走向。對蔣總統是非常感謝的，可也不能以此種感情論來處理問題。」³⁹ 接著 21 日，在國會的信念發表演說中提示以下的對中國的基本姿勢。他說「我們政府過去，維持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間正規的外交關係的同時，與中國大陸之間，則基於政經分離的原則，在民

³⁷ 田中誠一，日中交流と自民党の領袖たち，東京：読売新聞社，1983 年，頁 28-29。

³⁸ 田中明彦，前引書，頁 58。

³⁹ 朝日新聞（日本），1964 年 11 月 11 日。

間方面繼續做貿易及其他事實上的接觸。在中共實施核子試爆的現在，我也沒考慮改變這個基本方針，『中國問題』的重要性必須說是越來越大。我會邊考慮今後國際情勢的變遷，慎重並認真的應付此問題。」⁴⁰ 從上述兩個佐藤的發言得知，佐藤雖然認為實際上有「兩個中國」的存在，但是在兩個國家都主張只有一個中國之時日本也不便加以干涉，所以在「不干涉內政」的情況下繼續採用與上任首相池田一樣基於「政經分離」原則下與中共交流。可以說是從上任之前的「政經不可分」路線的退步。

從岸信介的時代開始，已有新首相上任之後必須赴美與美國總統協調外交政策的習慣。佐藤也仿照前例，於 1965 年 1 月第一次訪美與詹森（Johnson, Lyndon B.）總統進行會談。試圖改善與中共關係的政府，在訪美前發表日本關於「中國問題」的見解說「從與中國的民族上、歷史上、文化上的關係，（中略）加深與『中國』的接觸是符合日本的利益。對於中共已經以確立的政府，統治中國大陸的現實無法遮眼。無法只進行圍堵中共的政策。」⁴¹ 準備得到美國對日本改善與中共關係的許可。會談中佐藤曾試探日本成為美國與北京政府間橋樑的可能性，雙方雖未明白表示，但詹森曾坦率警告佐藤，認為對中共任何讓步與妥協，都足以構成鼓勵侵略主義的危險，間接否定了日本的構想。⁴² 佐藤的此種想法與吉田的構想是相同的。吉田執政當時也不斷試探美國是否同意讓日本成為橋樑改善與北京的關係，但是與此次的佐藤同樣被美國否定，失去成立「兩個中國」的機會。另外，佐藤問詹森是否有意保護台灣到底，詹森回答保證日本的安全，並強調美國不會放棄台灣，對日本有意承認中國也表示否定的看法。⁴³ 因此，為了迎合美國的政策，在與詹森總統發表的聯合公報中也承認，中國問題是對亞洲的和平與

⁴⁰ 第一次佐藤內閣國會所信表明演講，1964 年 11 月 21 日。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pm/19641121.SWJ.html>

⁴¹ 日本經濟新聞（日本），1965 年 1 月 12 日。

⁴² 莊朝陽，*佐藤時期對華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2 年 6 月，頁 26。

⁴³ 日本外交檔案，01-535-1，「第 1 回ジョンソン大統領・佐藤総理會談要旨」，1965 年 1 月 12 日。

安定最大影響的問題，對中國問題，日美間應該密切協商。但是，在此公報中總統表明「關於中共對近鄰諸國家的好戰的政策及膨脹主義的壓力威脅亞洲的平安有重大關心」。佐藤沒有迎合此話，而且還主張會繼續與中共基於政經分離的原則進行貿易。⁴⁴ 顯示在這時候佐藤還是承認與中共貿易的重要性。

但是，於 12 日的晚宴中佐藤提到「我們對於中國的侵略的傾向，與美國一樣，或是比美國感到不安。由於中國的核子試爆，我們對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更加地不放心，……我們同意，防止中國向鄰接地域以軍事力擴大勢力的美國政策。」⁴⁵ 在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午餐會中也說「日本由日美安全保障條約與美國緊緊連在一起。特別是在於鄰國大陸實施核子試爆的現在，日本國民重新發現，也再確認此條約的意義。」⁴⁶ 佐藤不斷提出敵視中共的發言，並表現出追隨美國的態度。此外，在此次的會談中由於日本爲了「關於中國問題等重要政策之變更日美間要經常聯絡」的提案，設立了事前協議的體制。⁴⁷ 但是此協議之後會因「尼克森震撼」而破裂。

從美國回來之後佐藤開始採取更使日「中」關係退步的政策。2月6日，橋本登美三郎官房長官與內閣記者會團會見時提出對於第二次「吉田書簡」的看法。橋本說「關於所謂『吉田書簡』，沒有從池田內閣交接，所以與佐藤內閣無關。」⁴⁸ 結果隔二天佐藤馬上否認橋本的說法。8日佐藤在眾院預算委員會與社會黨石橋的對質中否認上述橋本的說法。他說「雖然不是直接，可是認爲有受（吉田書簡）拘束。吉田先生雖以個人資格提出，但是不與當時政府的方向完全不同。」⁴⁹ 2月15日，佐藤內閣以「吉田書簡」爲藉口，阻止第二套維尼龍成套設備和貨輪等契約的履行。並在4月26日向台北政府提供1.5億美元的政府貸款，使兩國

⁴⁴ 鹿島和平研究所，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第二卷，東京；原書房，1984年，頁542-546。

⁴⁵ 朝日新聞（日本），1965年1月15日。

⁴⁶ 鹿島和平研究所，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第二卷，前引書，頁547。

⁴⁷ 日本經濟新聞（日本），1965年1月14日。

⁴⁸ 日本經濟新聞（日本），1965年2月7日。

⁴⁹ 日本經濟新聞（日本），1965年2月9日。

貿易與經濟合作方面有顯著的進展。此種佐藤的作法，使其親台反共的態度越來越明顯。

1967年9月7日，佐藤榮作訪台，是岸信介以來第二位首相訪台，更顯示佐藤的親台態度。日台於9月10日發表聯合公報宣稱「兩國首長確認世界和平與安全為兩國之主要關切，而其促進則係兩國之共同目標，兩國首長同意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努力達至此一目標。彼等並承認需進一步加強亞洲太平洋區各國間現存之團結聯繫，以實現本區域內之和平與繁榮，兩國首長鑑於中日之間傳統友好關係，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日臻密切，感覺滿意，並同意兩國間繼續此項合作。」⁵⁰ 此次訪台佐藤僅表示對台北政府的支持，也沒有做出任何有關北京方面的言論與承諾，只是在會談中蔣介石不斷表示「兩個中國」「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想法是錯誤的。⁵¹ 佐藤也在訪台的前後再三的強調「台灣訪問不是反共路線的強化」，「沒有考慮改變日本的中共政策」。⁵² 日本媒體也對此次佐藤的訪台表示：「沒有被捲入國民政府的強烈的反共路線，大略保持我國獨自的立場。」⁵³ 但是，北京方面認為這是一次嚴重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動。例如日「中」經濟協會編輯的『日中備忘錄十一年』中說「本來台灣問題是中國建國以來內政上最大懸案，對於日『中』關係，台灣問題的處理是有決定性地左右整個事態的重大問題。……除了岸首相，歷代首相都慎重地迴避訪問台灣。……首相親自訪問台灣，企圖鞏固『日台友好關係』將對日『中』關係帶來怎樣影響，這是洞若觀火的。」⁵⁴

事實上，北京政府為了報復此次佐藤的訪台，於9月11日驅逐在北京的三位日本記者。導致日本與北京關係更形惡化。佐藤的此種敵視北京政府的作風也

⁵⁰ 中央日報（台灣），1967年9月11日。

⁵¹ 日本外交檔案，A'-0389 No.1065-1072，「總理訪台」，1967年9月8-9日。

⁵² 日本經濟新聞（日本），1967年9月2日。

⁵³ 楠田實，佐藤政權・2797 上，東京：行政問題研究所，1983年，頁226。

⁵⁴ 白根滋郎，戰後日中貿易史，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95。轉引自，臧士俊，前引書，頁180。

導致與中共的貿易關係的退化。將於 1967 年末到期的「L T 貿易」的更新遲遲沒決定，多次的談判之後終於在 1968 年 3 月簽訂新的貿易協定略稱「M T Memorandum Trade」貿易」。此協定與「L T 貿易」明顯地不同的是，協定的期限從五年縮短到一年，並每年進行政治會談之後再舉行貿易談判。間接使日本代表承認中共的「政治 3 原則」及「政經不可分」原則。⁵⁵

1968 年 3 月 31 日美國總統詹森宣佈縮小轟炸北越，提出和平談判以來，國際間出現對共黨姑息的想法。⁵⁶ 執政黨自民黨也必須重新考量與北京政府的關係。因而在 6 月提出所謂統一見解。以下是其內容：

- (一) 不在國際間孤立中共，主張容共參加各種國際會議並考慮使中共分擔世界和平繁榮的任務。
- (二) 期待中共本所謂「共存共榮」的精神，謀求國際間之協調，並願與中共在互相尊重和平與不干涉內政的原則之下，謀求經濟與文化上之交流。
- (三) 劃分日本進出口銀行和海外經濟協力基金組織的業務，同意以進出口銀行適用於對中共貿易。⁵⁷

顯示自民黨有意緩和對北京政府的態度。8 月 6 日，佐藤在日本國會報告對華政策及答覆質詢時說，日本沒有必要改變對中國聯合國代表的立場。他並稱「兩個中國」或「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主張，將遭受中共與台灣雙方的劇烈反對，我們不能持有此類主張，因為我們的信條，是不干涉內政。但是，至於對於所謂「第二次吉田書簡」問題他改變之前的想法，佐藤說「『吉田書簡』並非政府承諾，因此並沒有甚麼需要放寬或撤消的必要性。再者，既使有「吉田書簡」問題存在，我們也不相信對現存的情勢，曾有任何相反的影響」。企圖改善與北京關

⁵⁵ 田中明彥，前引書，頁 60。

⁵⁶ 莊朝陽，**佐藤時期對華關係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 年 6 月，頁 1-119。

⁵⁷ **匪日關係之檢討**，台北：國家安全局情報研判委員會出版，1968 年 12 月 30 日。轉引自，莊朝陽，前引書，頁 35。

係。

1969年1月尼克森(Richard M. Nixon)就任美國總統。並開始改善與中共的關係。當總統的前一年尼克森曾在『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中發表以「越戰後的亞洲(Asia after Vietnam)」為題的文章，其中提到對美國的「中國政策」之看法。他認為，不應該建立包括歐、美、蘇之反華大連盟，美國的任何亞洲政策皆須確實掌握中共存在的事實，美國絕不能讓中共永遠地被隔離於國際社會之外，讓其沈浸於幻想、憎恨而威脅其鄰國。在地球沒有任何地方，能讓為數十億之擁有高度潛力的中國人民活在憤怒的孤立當中。除非中共有所改變，否則世界絕無和平。因此，美國應誘發那種改變。⁵⁸ 尼克森有此種想法是當時因越戰的惡化及國內的反戰運動、經濟問題等美國國內產生經濟・政治上之矛盾的激烈化，所以，必須解決國內的分裂及社會問題、重建經濟。因此，必須自制對國外的過大干涉。1969年7月23日，尼克森於關島發表了「關島宣言(The Guam Doctrine)」之後被人稱為「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其要點是：(1) 美國將信守條約義務；(2) 美國盟邦之自由受核子國家的威脅或某一國家的生存對美國有重大利益，且該國遭到核子威脅時，美國將提供核子傘保護；(3) 盟國遭到其他類型侵略時，美國將依據條約義務提供軍事與經濟之援助，但希望那些受直接威脅的國家負起人員上的主要責任。⁵⁹

在這種美國改變他對中共的態度之時，佐藤還是繼續採用敵視中共的態度。並於1969年11月21日，佐藤榮作在華盛頓與美國總統尼克森簽署聯合公報的第四項所謂「極東事項」中，聲明「總理大臣與總統，特別注視朝鮮半島依然存在的緊張情勢。總理大臣對聯合國維護朝鮮半島之和平，給予高度評價，表示韓國的安全對日本本身之安全極為重要。雙方一致承認期待中共在其對外關係上，

⁵⁸ Richard M. Nixon, "Asia after Vietnam", *Foreign Affairs*, Oct. 1969, pp.111-125. 轉引自，何思慎，前引書，頁70。

⁵⁹ 何思慎，前引書，頁71。

採取較有協調性且建設性之態度。總統提及美國對中華民國負有條約上之義務，表明美國需要遵守。總理大臣陳明維持台灣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對日本的安全也是極為重要的因素。總統說明有誠意要努力以和平而且正當之方式解決越南問題。總理大臣與總統表明強烈希望越南戰爭在琉球歸還日本之前結束。雙方一致同意，萬一越南之和平無法在預定歸還琉球之時實現，在不影響美國為確保越南（南越）人民不受外來干涉，而決定其未來政治命運之機會的努力下，兩國政府要依當時之情勢充分協商以實現琉球歸還日本，總理大臣表明日本正尋求為維護中南半島地區的安全，謀求能夠發揮作用的角色。」⁶⁰ 在此意味著若台灣有狀況日本將認為他自己也面臨危險，日本政府將同意駐美軍保護台灣。這是由於 1966 年以來，佐藤把問題視為日本外交的重大課題，長期間與美國協調沖繩歸還問題，此次訪美將成為關鍵，故為了「日本國民的悲願」沖繩歸還不得在其他方面讓步，因此承諾擴大日本的防衛極東的角色。

進入 70 年代，中共的國際環境明顯改善，許多國家選擇與台北政府斷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連美國也在摸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改善關係。因 60 年代中蘇關係的惡化，使美國趁機接近北京政府。尼克森於 1969 年 8 月 14 日的國家安全會議中說「容許中蘇戰爭把中國（大陸）打碎是違背與美國國家利益。」⁶¹ 也就是中國的生存對美國有相當大的戰略性的利益。故美國開始修正與北京政府的關係。7 月緩和關於美國人購買中國製物品及旅行的限制，10 月從台灣海峽撤退二艘驅逐艦，12 月發表停止第七艦隊於台灣海峽的平時巡迴。不斷向北京政府發出信號。美國與北京的私底下的交涉結果就是所謂的「尼克森震撼」。1971 年 7 月 15 日，尼克森突然宣佈將於明年 5 月前親自訪問中共。

尼克森的訪北京，事前未與任何盟國商量，美國曾多次保證對中共有任何措

⁶⁰ 鹿島和平研究所，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第二卷，前引書，頁 880-881。

⁶¹ Henry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9, p.182.

施，將先與日本協商。然尼克森背信，超越日本，企圖改變中共政策。日本長期以來關於中共問題與美國採取同一步調，並深信美國不會違背日本，但此次美國政府通知日本尼克森的發表內容居然是發表的數分鐘前。因此，此次美國的對中共政策的急速的轉換震撼了全日本。聽知此消息的佐藤的反映只是「沒有預料到」的一句。⁶²翌日，各界開始批評佐藤內閣對於中共問題的落後，並主張佐藤該負責任。同時，避免趕不上「中國大陸的巴士」，各界主張儘速與中共建交。在這種情況下，17日下午，佐藤在國會中正式提到中共問題。佐藤表示日「中」關係的改善是1970年代最重要的課題。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動向會影響到遠東的緊張的政府立場，慎重改善日「中」兩國之間的關係。因此認為互相尊重立場，從各方面的協商增加理解是重要的事情。也表示對於韓國及台灣等近鄰國家的關係的重要性的同時，關於中國問題他認為：「此次美『中』間的協商進展的結果，尼克森總統要訪問北京，此事有助於世界尤其是緩和亞洲緊張的局勢，所以歡迎。最近日『中』間各種交流也有活躍化的跡象，今後強烈的期待日『中』之間，今後也能發展到政府間的協商」，⁶³表現出對中共問題積極態度的同時，顯示佐藤的苦惱。接著於19日開始的國會答詢中佐藤對於中共問題的發言大概有以下3點。(1) 期待由美「中」接觸也會急速帶給東南亞地區和平。對日「中」關係的改善也可能有好影響。(2) 關於日「中」關係如果北京答應，有準備包括國交正常化的雙方有關心的事項，進行政府間接觸。(3) 關於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會與友好國協商慎重進行討論⁶⁴。於21日的預算委員會中他進一步的表示「如果日『中』間的過去的原委能十分被理解的話，我很願意訪問北京解決包含承認問題的懸案」，佐藤在此首次暗示有意承認中共⁶⁵。可是，其前提是「日中間的過去的的原委」的理解，即日華和平條約與日台關係維持現狀的情況下的承認。關於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也初次表示贊成中共的加入，同時，雖表示反對從

⁶² 朝日新聞(日本)，1971年7月16日，晚報。

⁶³ 日本國會會議錄，參議院本會議3號，1971年7月17日，頁5。

⁶⁴ 日本國會會議錄，眾議院本會議4號，1971年7月19日，頁3。

⁶⁵ 日本國會會議錄，眾議院預算委員會1號，1971年7月21日，頁6-7。

聯合國排除台灣，但陳明不做擁護台灣的席位的多數派工作。⁶⁶

雖然，佐藤已表示改善與中共關係的意志，但是，國內各界等不及首相的行動，紛紛展開「日『中』復交運動」。國會內也不光是在野黨，自民黨內也採取一些實際上的步驟促進日「中」關係的改善。但是，因對美國及台灣的友誼與信義綁著佐藤內閣，使他們採取重視與兩國的條約尊重義務之方針，面對此種情況也無法即時改變現狀，只好以慎重的態度面對此事。

同時，「尼克森震撼」使日本外務省開始有關中共關係正常化的想法。當時的外務省亞洲局官員都認為「『尼克森震撼』造成日人的不滿，因此除非是日後日本先較美國與中共建交，否則人民難以接受這樣的事實。」於是外務省的官員在 1971 年 8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中國問題」，由於當時外務省內支持台灣勢力龐大，故大部分官員乃認為不急與中共建交，只有一部份人認為該儘速與中共建交。他們認為中共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才是目前最重要的問題。⁶⁷

即將來臨的聯合國大會逼迫佐藤對「中國問題」做出明確的表態。在此簡單做一下關於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經過。最初中國代表權問題被提出是在 1950 年 1 月，由蘇聯向安理會提出承認中共之代表權的決議案，但遭否決。1951 年以後中共代表權問題改在聯合國大會上提出，但到 1960 年為止每年聯合國大會均表決通過擱置中國代表權問題之討論。從 1961 年起，指定中國代表權問題為「重要事項之議案」，以過半數獲得通過。此問題一直無法獲得過半數。但贊成國家年年增加，在 1970 年的聯合國大會終於贊成超過反對通過。同時，在 1971 年 6 月時，承認中共的國家已有 63 國已超越承認台灣的國家。⁶⁸ 因此，佐藤要在 1971 年秋天將舉行的第 26 屆聯合國大會之前做出決定。1955 年日本加入聯合

⁶⁶ 楠田實，佐藤政權・2797 下，東京：行政問題研究所，1983 年，頁 269-270。

⁶⁷ Sadako Ogata, *Normalization with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U.S. and Japanese Processes*.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8, pp.37, 41.

⁶⁸ 林金莖著、黃朝茂・葉寶珠譯，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4 年，頁 252-253。

國以來一貫與美國採取同一步調，支持台灣的代表權。美國國務院從第 25 屆大會以後，開始摸索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新對策，大約翌年的春天開始意見傾向「雙重代表制」。到 8 月 2 日美國發表關於中國代表權的美國案：即（1）響應情勢的變化關於中國加入聯合國美國會投贊成票；（2）但關於台灣的排除認為是「重要事項」。⁶⁹

不久日本外務省接到美國的一起成為美國案的共同提案國之要求。因「雙重代表制」意味承認「兩個中國」，此事是中共一直反對的，所以關於美國的此要求國會內意見紛紛。最後交由佐藤首相做出最後決定。當時福田外相在外務省的記者會上說「在內閣首腦會議上，（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委由佐藤首相決定，但佐藤首相在研判是否美國共同提案時，其所考慮者，與其說是與美國之關係，勿寧是對中華民國信守國際信義。亞洲各國正重視著日本的國格。」⁷⁰ 當時美國以還未簽字等對日本施加壓力，期望日本參加共同提案。把沖繩歸還問題視為最重要事項的佐藤，不得不聽從美國的意見。9 月 22 日，決定支持美國案，並同意成為共同提案國。在記者會中他表示對兩岸的取勝並無自信，但是做事情要有條理，同時表示此決定符合國家利益。以下是佐藤在記者會所談的決策背景：

（一）目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有 65 國，其中聯合國會員國有 60 個。

另一方面，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有 60 國，其中聯合國會員國有 57 個，情況已變了。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的席位是應該的。

（二）但是，排除忠實遵守聯合國憲章，並沒有任何受批評的國民政府之重要成為重要問題。所以必須採取「變相重要問題案」的方式。

（三）我從日本的立場站在認為符合國家利益之觀點考慮的結果，承認現實，按照實情採取措施。推行「雙重代表制」及「變相重要問題案」

⁶⁹ 楠田實，佐藤政權・2797 下，前引書，頁 32。

⁷⁰ 林金莖著、黃朝茂・葉寶珠譯，前引書，頁 250。

是適當的方式，所以要成爲共同提案國。

(四) 站在中國是一個的觀點來看現在的措施是過程性的措施。兩個代表權是過程性的措施。承認原本的現狀才不會引起國際緊張。

(五) 讓中國加盟聯合國及安理事國才是最重要的事情。⁷¹

1971年10月25日，於第26屆聯合國大會中對於日美共同提議的「變相重要問題案」進行表決，結果是以55票贊成，59票反對，15票棄權否決「排除中華民國之會籍爲重要事項」的提議。接下來的阿爾巴尼亞案以76票贊成，35票反對，17票棄權通過「邀請中國、排除台灣」，「雙重代表制」議案由於阿爾巴尼亞案獲得通過而未能付之表決。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周書楷於「重要事項」決議案遭否決，進入表決阿爾巴尼亞案之前，要求緊急發言，表明不再參加以後大會議程，隨後退出會場。⁷²林金莖在其著作提到，當時在周書楷退出聯合國大會會場時，愛知揆一外相緊追而出，將手搭在周書楷部長之肩膀上，要求與之握手，並在長廊的地毯上送周部長離去。此乃在佐藤內閣以誠意維護中華民國席位之表現。在紐約之日本代表團以綿密之作戰與不眠不休之活動，爲維護中華民國之席位所做之努力，於談論戰後之中（華民國）日關係時，亦必須特別重視。蔣介石也對日本的此舉表示謝意。⁷³

雖然表面上佐藤追隨美國採取推動「兩個中國」政策。由於「尼克森震撼」的發生，佐藤已在檯面下試圖接近中共。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所謂「保利書簡」。保利茂自民黨幹事長是佐藤最信任的人物。保利於1971年10月25日透過訪問中國大陸的東京都知事美濃部亮吉遞交周恩來一封信。其書函主要部分摘錄如下：

「周總理閣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長年擔任國家經營的重任，不誤方寸而成鴻業，

⁷¹ 楠田實，佐藤政權・2797 下，前引書，頁276。

⁷² サンケイ新聞社編，蔣介石秘錄，第15冊，頁200-201。

⁷³ 林金莖著、黃朝茂・葉寶珠譯，前引書，頁255。

並於國際社會成唯一大雄邦而逐步發展實在值得慶賀。在此對於閣下長年的辛勞，致上祝賀之意。」

「我對於中國只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代表中國之政府，台灣為中國人民的領土是站在認識與理解的立場。」

「同時我日本國是往和平國家、福祉國家之大道邁進，確信應將餘力用於探究對亞洲有貢獻的方向，何況也因應斷然加以排除我國將再度軍國化，請確信不需擔憂這些危險。」⁷⁴

但 11 月 10 日，周恩來接見美濃部時指保利函件「1、雖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正統政府，沒有明記是“唯一”的；2、『台灣為中國人民的領土』之認識，與『兩個中國』論相連。」此種欺人之信無法接受。⁷⁵ 並說佐藤政權不是談判的對手。⁷⁶ 使自民黨政府欲與中共接近成為泡影，並引起了自民黨內部對佐藤及保利的指責。

此種佐藤內閣私底下尋求與中共談判之線索之狀況，當時的外相福田赳夫曾以「鴨子外交」之方式稱呼。他說「鴨子的脖子浮出水面上，神情顯得鎮定自若，但水面下則忙著使用牠的雙蹼。」⁷⁷ 不管佐藤的努力，中共始終不肯對佐藤打開回復國交之門。為何佐藤內閣接近中國的摸索沒有結實，其原因在於日本與中共的雙方。首先，日本方面的原因之一是，對於北京政府的法律地位、台灣問題、日華和平條約等原則問題上，自民黨內部沒有一致的意見，日本政府的認知也曖昧不明確。「保利書簡」的內容是典型的例子；第二，沒有提出為了解決「中國問題」的具體政策。中國代表權問題是日本能表現具體政策的最後機會，但是，日本白白失去時機並帶給兩國不可挽回的影響及後遺症。另外中共方面，第一，美中關係的進展及聯合國的加盟使中共的外交立場強化，使對與日本交涉成為優

⁷⁴ 中嶋嶺雄，「『保利書簡』は私が書いた」，文芸春秋，第 60 卷第 12 期，1982 年 10 月，頁 144-153 之頁 149。

⁷⁵ 保利茂，戰後政治の覚書，東京：每日新聞社，1975 年，頁 129-130。

⁷⁶ 每日新聞（日本），1971 年 11 月 11 日。

⁷⁷ 田中明彥，前引書，頁 72。

勢。結果，在「復交三原則」等交涉條件採取不讓步的態度；第二，原已有對於佐藤內閣的嚴厲的看法及不信任感，在加上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日本的表現，更使中共對日的感情惡化；第三點是，中共認為在「中國政策」上失敗的佐藤內閣的壽命已不長，與新內閣交涉比較高明。⁷⁸

不出中共的預料，佐藤於 1972 年 5 月 15 日實現多年的願望沖繩歸還，並於 6 月 17 日宣布下台。

⁷⁸ 田麗萍，「佐藤內閣と中国問題(二)・完」，法学論叢，第 143 卷第 3 期，1998 年 6 月，頁 24-43 中 36-37。

第三節 田中內閣至斷交的台灣政策

佐藤宣布離職後執政黨的自民黨決定於 7 月 5 日召開臨時黨大會，選舉自民黨新總裁，事實上亦即決定日本政府的新首相。此次選舉之主要主角是田中角榮與福田赳夫。田中角榮原屬佐藤嫡系，與福田赳夫同為自民黨的主流派，為佐藤內閣當時的外相與通產相，是佐藤的兩大支柱。但，兩人對「中國問題」的看法有所不同。田中角榮在其競選政見中表示：應與中共迅速恢復邦交。田中也已在三月時與田川誠一等人談話時說「如果自己拿到政權，立即進行日中（共）復交……中國方面的原則是合理的，而且可以大部分承認此原則。不太在意詳細的點。」⁷⁹ 然而，福田赳夫的見解也同田中認為需迅速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但是在原則有所不同。福田主張：日「中」「關係正常化」，政府間需迅予進行必要時將親自赴中國大陸訪問，但應基於下列 5 原則：（1）尊重主權；（2）平等互惠；（3）不干涉內政；（4）不使用武力；（5）為和平進步與繁榮互助努力。⁸⁰ 福田的說法含蓄。並不像同田中的積極。已經歷「尼克森震撼」及目睹尼克森訪中之時，日本需要的是對中共關係正常化積極採取迅速動作的領導者，不是還想跟中共談條件協調的悠閒的想法的政策者。同時，田中與其他候選人大平正芳及三木武夫達成「政策協定」，表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唯一的正統政府之認識，一致決定應透過政府與北京政府簽訂和約」。⁸¹ 最後，田中以 282 對 190 票的絕對多數贏福田，成為自民黨的新總裁。⁸² 7 日成立第一次田中內閣。

田中角榮認為，「日中問題」對日本來講是國內問題。日本的人口跟大陸的加起來就有地球人口的 4 分之 1，若沒有解決日「中」關係，日本不會有安定。世界有 3 個據點。柏林之牆、韓國的 38 度線及古巴。為了防止這些據點發生紛

⁷⁹ 田川誠一，日中交渉秘録，東京：毎日新聞社，1973 年，頁 337-338。

⁸⁰ 曾哲南，日本田中內閣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 年，頁 42-43。

⁸¹ 読売新聞（日本），1972 年 7 月 3 日。

⁸² 白鳥令編，日本の内閣，東京：新評論，1981 年，頁 97。

爭，維持極東與日本的和平，再也不能單靠「美日安保條約」來保障，日本還需與中共締結友好關係。使日本與美國、中共，三者的關係呈現等邊三角形的型態，足以保證遠東的和平。所以，日「中」建交比在亞洲建構類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更為有效。⁸³ 故在就任後表示，採取以「對美國協調為主軸」的外交政策，且對於日「中」關係，「迅速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在激動的世界的情勢中，強力推進和平外交」。大平正芳外相也對於「中國問題」表示，爲了日「中」「國交正常化」，首相或是外相在某階段必須要訪問中國大陸。然後對於台灣問題表示，日「中」「國交正常化」之後與中華民國之間的和平條約將不再存在。⁸⁴ 中共對田中內閣的這些談話反應極快，於7月9日周恩來就說「多年來，一直採取敵視『中國』政策的佐藤政府不待任期完了就下野了，田中內閣明白以早期實現日『中』國交正常化爲目標，是值得歡迎的。」⁸⁵ 表示樂意與田中政權談判。

雖然，池田內閣與鳩山內閣也對日「中」關係採取積極的態度，但是，每次問題都是卡在與台北政府的關係。因此，對進行日「中」國交正常化的田中內閣也是個必須解決的問題。7月12日社會黨前委員長佐佐木更三訪問中國大陸前，與田中會談時，佐佐木問，在「復交三原則」⁸⁶中廢除日台條約是最重要的，你的想法如何？田中說：「那是理所當然的。我有絕對把握處理台灣問題，我同意『復交三原則』」。16、19日佐佐木帶著此談話內容，與周恩來會見。周恩來表示「歡迎田中首相來北京商談兩國復交問題。」⁸⁷ 顯示對關係正常化積極的態度。在進日行「中」關係正常化之時，扮演重要角色的人物都不是正式政府代表人，是值得注意的事情。譬如，前述的佐佐木及接下來被田中派去中國大陸的竹入義

⁸³ 柳田邦男，*日本は燃えているか*，東京：講談社，1983年，頁266。

⁸⁴ 古川万太郎，前引書，頁367-368。

⁸⁵ 朝日新聞(日本)，1972年7月10日。

⁸⁶ 「復交3原則」之內容是：(1)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國人民的爲一合法政府，堅持反對任何『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一個中國、兩個政府』等荒謬主張；(2)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且已經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不容外國干涉。堅決反對『台灣地位未定』論和策劃『台灣獨立』陰謀；(3)『日台條約』是非法的，無效的，必須廢除。臧士俊，前引書，頁144。

⁸⁷ 林代昭著、渡邊英雄譯，前引書，頁219。

勝等「非正式接觸者」⁸⁸，在沒有國交的日「中」間，扮演橋樑之角色。擔任公明黨委員長的竹入義勝常與中共方面接觸並已獲得中共的信賴，因此，田中希望透過竹入與中共接洽。於 7 月 25 日竹入受北京政府的邀請訪問大陸。在 3 次與周恩來會談之間，竹入說明了田中首相及大平外相之見解與日本的立場。隨行的正木良明在回憶錄中表示當時日方認為關於正常化交涉有幾項重要問題存在。首先是條約名稱。因日本已與台灣簽訂和平條約，所以名稱要以友好為主的條約。再來是，事前必須先與美國商量，得到美國的了解。還有必須要確認中共沒有要求賠償的意願等十幾項的問題。於 29 日最後協調後，周恩來根據會談的內容提出 8 項聲明也就是日人所稱之「竹入備忘錄」，其成為日後日「中」關係正常化的基本內容。以下是其內容：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國之間的戰爭狀態，自聯合聲明公布日起結束。
- (二) 日本政府要充分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的「中」日建交 3 原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在這基礎上，兩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互派大使。
- (三) 「中」日兩國建交，既符合兩國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
- (四) 雙方同意於「和平共處 5 原則」，互相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平共處來處理「中」日兩國關係。「中」日兩國的紛爭也要基於 5 原則，透過和平的方式解決，而不以武力互相脅迫。
- (五) 「中」日兩國雙方都不在亞洲太平洋地區尋求霸權，而也反對其他欲尋求霸權的國家或國家集團。
- (六) 兩國建交後，雙方同意在「和平共處 5 原則」的基礎上締結和平友

⁸⁸ 關於「非正式接觸者」詳細請參考別枝行夫，「戰後日中關係と非正式接觸者」，國際政治，第 75 號，1983 年 10 月，頁 98-113。

好條約。

(七) 爲了「中」日兩國人民的友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放棄對日本國戰爭賠償的要求權。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爲了擴大兩國人民的往來，在經濟與文化關係上更深一層發展，並在友好和平條約簽訂前，沿著這個基礎雙方簽訂通商、航海、航空、氣象、漁業、科學技術等協定。⁸⁹

此外，周恩來也做出 3 項，即：

(一) 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

(二) 聯合聲明發表後，日本政府從台灣撤出其使館，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蔣介石集團的使領館從日本撤出。

(三) 日本的團體和個人戰後在台灣投資和經營的企業，在台灣解放時當予以適當照顧。⁹⁰

何思慎認爲上述 3 點無法列入聲明中，而是以口頭默契的方式處理之，因日本國內對於承認中共後的日台關係架構在當時仍無法取得一致性的看法。⁹¹ 竹入回國後即將其內容向田中及大平報告。增加了田中對日「中」國交正常化的信心。

與中共談判的同時，田中並開始調整自民黨內的不同的聲音。自民黨內有多數的台灣擁護派，必須先經過自民黨內的支持與同意，才能進一步進行日「中」國交正常化。因此，在 7 月 24 日設立「自民黨日『中』國交正常化協議會」。以小坂善太郎爲會長的此協議會，爲了達成自民黨內對日「中」國交正常化問題的共識，進行將近 1 個半月的討論。但，「協議會」中對「台灣問題」的處理仍有爭議。岸信介、石井光次郎、中川一郎、賀屋興宣、灘尾弘吉等親台議員主張：不反對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但不能因情用事而毫無保留地接受中共的「復交 3 原

⁸⁹ 永野信利，*天皇と鄧小平の握手 - 実録・日中交渉密史*，東京：行政問題研究所，1983 年，頁 29-31。

⁹⁰ 同上註，頁 31。

⁹¹ 何思慎，前引書，頁 86。

則」；應考慮日美關係及與東南亞諸國的友好關係。新福田派「八日會」（眾議員 65 人）於 1972 年 8 月 19 日成立「日『中』問題研究會」，提出「台灣重視論」。該會主張日「中」關係正常化是時代的要求，與此配合，支持田中首相、大平外相。但，與美國之間的調整，在多極化時代的外交上，不要鑄成錯誤。對台灣的處理應慎重考慮，不損害國際信義。此等議員對田中謀求與中共關係正常化持消極態度，並在「協議會」中積極發言，反對與中華民國斷交。⁹²

可是在當時與中共建交已是無可再迴避。關於「台灣問題」只能歸為兩點，第一點是如果要與中共建交，就無法與台灣維持外交關係，日華條約也會失效。第二點，同時也不能完全切斷與台灣之現實關係。大平外相也在 8 月 9 日的國會質詢時表示日「中」關係正常化的結果，理所當然的「日台條約」會失效，即事實上的日華條約廢棄之主張。但是，外務省當局有不同的想法。8 月 15 日，外務省事務當局在「關於台灣問題處理之見解」中表示：（1）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同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雙方持有外交關係；（2）在國際法上，日華和平條約不會隨著日「中」關係正常化自然失去效力；（3）日台外交關係的將來，將依據中國（大陸）及國民政府的談判之結果而定。否認大平外相之「自然消滅論」，因而會增加混亂。⁹³

爲了撫慰台灣擁護派之不滿，「自民黨日『中』國交正常化協議會」決定在決議案附上曖昧內容的前文。9 月 8 日經過長期的協調通過了決議案。「協議會」所決議的「日『中』國交正常化基本方針案」如下：

前文 當日「中」進行國家正常化之交涉時，我國政府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尤其鑑於我國與中華民國之深切關係，應充分顧及能維持原有的關係來從事對中共之交涉。

⁹² 曾哲南，前引書，頁 49-50。

⁹³ 古川万太郎，前引書，頁 379。

- (一) 日「中」關係正常化應根據聯合國憲章及萬隆會議 10 項原則行之。
- (二) 彼此尊重不同之體制，不干涉內政，尊重與友好國家之關係。
- (三) 彼此不行使武力及用武力威脅。
- (四) 彼此努力增進平等的經濟、文化交流。
- (五) 爲亞洲之和平與繁榮，彼此合作。⁹⁴

總而言之，此「基本方針案」意味，自民黨對田中的「日『中』關係正常化」之支持和執行的驅動力。

獲得自民黨內的支持的同時，田中政府必須得到美國對於「日『中』關係正常化」之了解。自民黨長期以來採取以美日安保條約爲主的外交政策，此次的「日『中』關係正常化」會牽涉到美日安保條約。因此，必須事前與美國協調。美日高層會議於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在夏威夷舉行。無疑地，「中國問題」成爲此次會談的焦點。美國雖也希望與中共正常關係化，但是，不願改變其協防台灣的條約義務等理由無意與中華民國斷交。相反的，田中準備廢除中日和約，與中華民國斷交。此事會妨礙美國維護遠東安全計畫。最後經田中的說服，田中與尼克森於檀香山發表了共同聲明。對於「日『中』關係正常化」雙方共同確認，尼克森（1972 年）的中國大陸與蘇聯之行，爲一項「前進的重要步驟」，希望田中未來的中國大陸之行，能進一步促進亞洲緊張局勢之緩和。還有雙方強調維持及加強兩國密切的友好與合作關係，將是在世局演變中維持和平及安全的重要因素。爲此，特重申維持兩國間合作與信守安全條約的意願。並同意兩國政府將密切協商，以繼續履行兩國的條約義務。⁹⁵

日本需要說服的不只是美國，最重要的對象是，由「日『中』關係正常化」必須面對與日本斷交的台北政府。對於田中政府再三的忽視中華民國，推動「日

⁹⁴ 自民黨總務會「會報」第 7 號，1972 年 9 月 8 日。

⁹⁵ 鹿島和平研究所，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第三卷，東京：原書房，1985 年，頁 588-589。

『中』關係正常化」的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不斷提出抗議。在田中表明接受周恩來之邀請訪問中共之翌日 8 月 16 日，中華民國駐日大使彭孟緝遵照中華民國政府之令，會見大平外相提出抗議，並將抗議要旨寫成備忘錄交給大平。備忘錄大概內容是：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將與中華民國斷交，使中日和平自然消失這種不友好之態度，不僅損害兩國之邦交，也破壞兩國人民深切友好之關係，絕非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所能容忍；日本政府之此種背信政治道德及國際條約之行爲，不僅違反日本之建國精神，同時亦危害亞洲之安全與和平。對此抗議大平斷然地表示「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係時代的潮流，關於不能與中華民國維持外交關係，感到萬分悲慟。」⁹⁶

在田中訪問中共之際，爲了取得台北政府的諒解，9 月 17 日，日本政府派椎名悅三郎特使訪問台北。原本椎名「不願幹這種丟臉的差使，在大家眾口一詞的說服之下，他才勉強答應去了」。不出所預料，椎名等日本團到達機場後就被丟雞蛋及石頭等受到民眾的嚴厲的抗議。蔣介石不願會見椎名，椎名特使與外交部長沈昌煥、副總統嚴家淦、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何應欽、行政院長蔣經國會談。以下是在第 17 回日本外交文書公開之時，公開的椎名特使與蔣經國於 9 月 19 日會談要旨：

「椎名 協議會的決議之前文有「尤其鑑於我國與中華民國之深切關係，應充分顧及能維持原有的關係之後從事對中共之交涉」一文。基於此決議，田中（首相）、大平（外相）將會與北京談判。但是不順利的話，也有可能先回國，再度（準備）通過協議會承認的新協議案，再（往大陸）出發。

蔣 田中總理一定會依據此結論嗎？

椎名 田中總理、大平外相都出席了總會，並說「一定會遵從協議會的意見進行。」

蔣 我方非常重視大平外相對駐日大使彭孟緝（1972 年 7 月 25 日的）發言。就是「日『中』

⁹⁶ 林金莖著、黃朝茂、葉寶珠譯，前引書，頁 272-273。

建立邦交之時，中日和約會失效」的發言，其將會如何？

椎名 是否只是表示「理論上不成立」的看法而已。

蔣 我方已接到「正常化之時會與台灣斷交」之事前通告。

椎名 不是斷交的宣告或是預告，只是「擔心將不得已只能這麼做」。

蔣 關於「中」日正常化問題，中華民國是當事者，而且受到的影響很大。認為要以親中華民國、反共產主義的日本政府之立場，才能以共同的立場確保日本的發展及亞洲的和平。我們為何被中共奪取而失去大陸？係日本軍閥發動戰爭所致。日本若今後與中共國交正常化，將來永久使七億同胞陷入痛苦。成為第二次犯大罪惡，此將無法忽視。現在我們雖在台灣，這只是奪回大陸之前的基地，若「中」日正常化，（對日本來說是）第二次的投降。我們奪回大陸之時，就成為第三次的投降。一切的責任都必須由日本承擔。爲了救濟大陸同胞與亞洲的和平，我國會走自己的路，並採取爲了守護此權力之一切措施。被槍枝領導的日本曾沒有遵守不干涉內政之原則，如今日本筆掌握了政治。這次的結果，希望不會成爲比槍枝的領導還更惡化。

椎名 拜聽此發言，深切痛感自身所處場面面臨重要的分叉路。目前，透過日華問題看亞洲、世界的全局面，除去一切矛盾是有困難的，但是希望不會有出錯。」⁹⁷

椎名在談話中表示，「日『中』關係正常化協議會」所決定的協議案中指的「原有的關係」是包含外交關係。這與田中及大平的不管與台灣斷交也要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之想法有異。根據「紀錄椎名悅三郎」，此發言，「只限於當場」⁹⁸，安撫台灣。林金莖認爲，椎名之發言是爲了使台灣認爲如果維持中日邦交，就可阻止日「中」關係正常化，而失去了以強硬手段阻止田中訪問中共之時機。⁹⁹椎名曾於尼克森訪問中共後表示「即使尼克森飛往北京，日本也無須急躁地跟隨，日本以一個對亞洲和平負有責任之國家，應有日本自己的作法。」¹⁰⁰ 他也主張「最

⁹⁷ 產經新聞（日本），2002年12月24日。

⁹⁸ 紀錄椎名悅三郎，椎名悅三郎追悼録刊行會，1982年，頁183。

⁹⁹ 林金莖著、黃朝茂、葉寶珠譯，前引書，頁298-299。

¹⁰⁰ 中央日報（台灣），1972年9月19日。

好的方法是日本應該以本身的作法先維持與中華民國現有之外交關係，再考慮與中共重新建交之方式，站在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政府並存之現實立場，與中共交涉。若中共不接受及離席回國，日本應有此種決心與氣魂與中共交涉。」¹⁰¹ 表示椎名雖希望與中共有友好的關係，但認為也不能因此而結束與台灣之關係。他希望能與兩個國家建立良好的關係。也就是他是支持「兩個中國」之想法。但是，北京與台北政府各主張自己是唯一的中國政府之時，「兩個中國」是根本無法成立的一個構想。椎名也知道此事實，故在 9 月 19 日會談中表示，在日台問題上「除去一切矛盾是困難的」，其「矛盾」即意味，彼此不合的中台都不讓步「一個中國」之原則，造成了不能雙重承認的外交環境。但是，不知自己造成「矛盾」的台灣政府，還是認為日本不應該承認中共。蔣經國把中國大陸被中共佔領的責任歸於日本，強調日本不該再犯錯。儘管台灣的抗議及日本台灣擁護派的掙扎，田中政府還是走向日「中」關係正常化之路。

日「中」關係正常化之前，日本與中共之間必須解決一些問題。先前中共所提出之共同聲明案即「竹入備忘錄」之內容，有幾點日本無法接受。因此，田中派自民黨議員古井喜實、田川誠一攜帶，於 9 月 9 日赴中。日方的共同聲明案是：

- (1) 兩國政府確認戰爭狀態的終結（因日本認為已在 1952 年和中華民國政府宣布過戰爭狀態的終結）；
- (2) 日本方面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
- (3) 「中國」方面在確認台灣是中國的領土的一部份。日本方面，理解並尊重中國的主張；
- (4) 「中國」方面放棄對日賠償請求權；
- (5) 兩國政府自 1972 年○月○日起建立外交關係，並儘速交換大使。但書：中日和約終止不載入共同聲明中，而由日本方面以外務大臣的談話乃至於聲明的形式發表。經過多次談判仍然留下幾個問題，必須等待田中訪中再解決。

田中訪中後必須與中共方面協調的問題，大部分與「台灣問題」有關。1972

¹⁰¹ 紀錄椎名悅三郎，前引書，頁 183。

年 9 月 25 日，田中角榮爲了日「中」關係正常化之問題訪問大陸。與台灣有關爭議首先是有關於戰爭狀態終結的問題。日方堅持 1952 年與中華民國簽訂的是與「中國」的正統政府簽約的合法國際條約。在此條約中已宣布與「中國」的戰爭狀態已結束，所以不能再做同樣的宣布。同樣的關於戰爭賠償問題，日方認爲已在「中日和約」簽約時已解決，「中國」已放棄請求權。中共方面主張，「中日和約」是日本與被中國人民拋棄的國民政府簽的，不代表「中國」，所以是違法及無效的。關於戰爭狀態最後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法是，首先在共同聲明的前言說「戰爭狀態的結束，中日邦交正常化，兩國人民這種願望的實現，將揭開兩國關係歷史上新一頁。」¹⁰² 然後在聲明的第一條中寫「自本聲明公佈之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之間迄今爲止不正常狀態宣告結束。」¹⁰³ 以「不正常狀態」之「結束」代替「戰爭狀態之結束」。關於戰爭賠償問題，在共同聲明的第五條中寫到，中共爲了兩國的友好放棄對日本的「戰爭賠償之『請求』」¹⁰⁴，而不是「請求權」，暗裡表示中共已無權請求。

再來是關於中共曾提出關於「復交三原則」的問題。此 3 原則與台灣相當有關，因此日本對此問題非常慎重。於 9 月 25 日的首腦會談中田中就直接向周恩來表示「到現在爲止，關係正常化的最大障礙就是與台灣關係。而日『中』關係正常化的結果，除了會自動消滅關係（日台關係），也必須應付其他發生的現實問題。不好好處理的話國內就會引起混亂。因此在實現日『中』關係正常化的同時，就必須要考慮對台灣問題的影響。」¹⁰⁵ 接著大平外相也對中共所提的「復交 3 原則」表示日本方面有困難。他說「對於『中國』方面認爲日華和平條約爲不法的立場，我們能夠十分理解。但是這個條約已經經過國會的決議與政府的批准，故日本政府若同意『中國』方面的意見，就等於日本政府在過去 20 多年內

¹⁰² 外務省中國課監修，前引書，1998 年，頁 428。

¹⁰³ 同上註。

¹⁰⁴ 同上註，頁 429。

¹⁰⁵ 「田中總理と周恩來總理會談記錄」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CH/19720925.O3J.html>

一直欺騙國會和國民。所以在中日和約在關係正常化的同時就宣告終了，希望『中』方能理解。」¹⁰⁶ 對此周恩來則表示理解，並決定以在聲明中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日本國政府十分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這個立場，並且堅持遵守波茨坦宣言第 8 條的立場。」¹⁰⁷ 是根據「開羅宣言」規定日本在戰後必須將台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但戰後在舊金山和約中，只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的領土權，並未說明日本放棄的台灣的歸屬何處，只說留待將來決定。因此可以說日本以「波茨坦宣言」第 8 條及「理解與尊重」之字眼模糊化了 3 原則中的第 1、2 點。關於第 3 點：「『日台條約』是非法的，無效的，必須廢除。」因日方主張「中日和約」是合法的，而且沒有正當理由片面廢棄有效之條約係國際上所不能承認，日本國憲法也禁止此類不法行爲，¹⁰⁸ 所以，在共同聲明中完全沒有提及「中日和約」。以大平外相在北京記者會上發表「由於日『中』關係正常化之結果，「中日和約」失去存續的意義，可認爲已終止」，¹⁰⁹ 取代中共要求的「廢除」。

雖然在談判中有相當多的爭議，但大部分是因中共方面的讓步而解決，日「中」雙方於 1972 年 9 月 29 日簽署包括前言和 9 項雙方同意之條款在內的共同聲明，開始建立外交關係。

對於台灣方面，外務省事務次官法眼晉作於 9 月 29 日對駐日大使彭孟緝表示要與中共發表日「中」共同聲明，結束日「中」不正常狀態，建立外交關係，並交換大使。同時法眼說「既然中華民國政府和中共政權都堅持中國只有一個的立場，由於日『中』關係正常化，中（華民國）日之間的外交關係便無法再維持，誠屬遺憾，尚請諒解。」日本也對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沈昌煥轉達同一內容，宣讀

¹⁰⁶ 同上註。

¹⁰⁷ 外務省中國課監修，前引書，頁 429。

¹⁰⁸ 林金莖著、孫克蔭譯，戰後中日關係與國際法，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1987 年，頁 149。

¹⁰⁹ 鹿島和平研究所，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第三卷，前引書，頁 595。

田中首相致蔣介石之信函：「本日，依照日本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共同聲明，到了兩國建立外交關係之階段。過去 20 餘年間，蔣總統對我國民之深切理解與關照，謹衷心表示謝忱。同時深盼，貴國人民與日本人民之間經長年培育而成之精神，與我國人民對閣下深切尊敬之情相結合，今後仍將維繫兩國人民之交流，而不改變。」¹¹⁰ 中華民國外交部於當天即發表「對日斷交宣言」，斷絕了日華兩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日本與台灣斷交，但是經濟及其他民間交流仍然未斷。

¹¹⁰ 林金莖著、黃朝茂·葉寶珠譯，前引書，頁 306-307。